档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 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羅念雯

電話: 04-22502223 傳真: 04-22502375

電子信箱: nienwen@land. moi. gov. tw

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0407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會109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行政協助(109農發-2.1-利-12)、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編號:109農發-2.2-利-03)計畫說明書(草稿)各1份, 請參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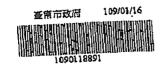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27日院臺農字第1070098853號函核 定貴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長程)106年至109年 度(第五期)」計畫辦理。

二、實施地區:

(一)規劃地區:109年度預定規劃臺南市等6直轄市、縣19 區面積1,250公頃(預定辦理數量:如草稿附件2-3)。

(二)建設地區:

- 1、查108年度計有臺南市大屯(二)等6直轄市、縣16區面積1,250公頃續納入本(109)年度施工,所需經費接發包金額計算,計需120,020.437千元(如草稿附件2-1)。
- 2、本(109)年度施工地區,按108年度先期規劃成果, 計有臺南市新營(十一)等6直轄市、縣19區面積1,004 公頃列入設計,並納入本年度發包施工。為避免發



生銀額保留情事,有關經費核配及撥付,業依貴會 意見按各單位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調整撥付比率, 所需經費計68,557.940千元(如草稿附件2-2)。

- 3、另提列約僱(用)人員(含臨時技術短工)薪俸22,298千元、規劃費1,875千元、設計資料調查費3,062.5千元、地籍整理作業費1,405.6千元、地質或土壤性質調查及試驗費700千元,合計29,341.1千元。
- (三)總計經費計251,241.332千元,其中貴會編列 217,919.477千元(補助款205,186.177千元、委辦費 12,733.3千元)、地方配合款33,321.855千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養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花經縣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統合附件)



(3)

附件 2-3

109 年度早期農地重到區農水路更新改養先期規劃地區預定辦理數量接配表

新型。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418,000 市、縣(市)政府規劃貨(每公店, 200 市、縣(市)政府規劃貨(每公店, 200 市 4 年到)、 20 市 2 年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8,000 湖查費(每公頃以 200 元估列) 辦理先期規劃地區表	38,000 路可格测量、地上物查倍端 做、用地取得等工作。				
				228, 000	190, 000	38,000	020,000
校計資料調查費(元)	110,000	10, 000	10,000	000 000	50, 000	10,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元) 数制	308, 000	28, 000	28, 000	168, 000	140, 000	28, 000	700 000
() () 并甲草的	550	50	50	300	250	50	
直棒布料 (市)到	myork.resource.resou	極極	教化	紫林	嘉義	花椒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工務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府水工字第 1090550391 號		
案由	排水,支流,整(全	整體門工智後	文善計: 二程)三 央補助	定本市「畫-麻豆、四工「 」),為手	前瞻基礎建設排水真理橋至 排水真理橋至 區等5案」經費 取時效,謹請	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總爺排水段治理工程(含納台幣706萬8,000元計會會同意先行墊付,俾長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		
説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9 年 3 月 10 日水六工字第 10901026020 號函暨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37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706 萬 8,000 元整(全額中央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 年 4 月 21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々	會同意	先行新	辦理墊付	-,俟110年度約	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	常審查	₹意見[司意墊付	- o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黃仁宏

聯絡電話: 07-6279012 #313 電子信箱: wra06024@wra06. gov. tw

傳 真: 07-6264311

では、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901026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綜經費轉前瞻公文1090310.pdf (1090102602_1_101720127760001.pdf)

主旨:本局辦理貴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麻豆排水其理橋 至典爺排水段治理工程(含支流閘門工程)三、四工區委託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計書」扣罰服務費、「羊稠厝滯洪池抽 水站新建工程並辨土石標售」之給付工程款案及「柴頭港 溪排水鐵路橋至開元橋段整治工程(二工區)」工程款給付 民事訴訟費等3案,為加速辦理該經費撥付及核銷作業,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2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1640號 函辦理。
- 二、旨揭3案其所需經費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獎補助資本門預算經費支應;爾後類似案件由各縣市政府執行者,請撥款規定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 九點辦理;另由各河川局執行者,請撥款規定須依據前述執 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六十二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電20至18時的文交響等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 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 a630260@wra. gov. 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603022_1_201525213930001.ods)

主旨:所報「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併辦土石標售」保全費用增加等16案,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檢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特別預算支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件明細表, 請貴局儘速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作業,俾利提升預算執行 績效。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 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 川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電2020/03/20文

米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特別預算支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件明細表

				統計日其	統計日期: 109年3月12日
編號	工程編號	河川局	工程名稱	經費(元)	備註
	109-B-12-27-F- 901-00-0	六河局	「麻豆排水真理橋至總爺排水段治理工程(含六河局 支流閘門工程)三、四工區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計畫, 扣罰服務費	500, 000. 00	
2	109-B-12-27-F- 902-00-0	六河局	「柴頭港溪排水鐵路橋至開元橋段整治工程 (二工區)」工程款給付民事訴訟費	3, 360, 000. 00	詳附件]
က	109-B-12-27-F- 903-00-0	六河局	「羊稠厝蓄洪池抽水站新建工程並辦土石標 售」之給付工程款案	1, 798, 932. 00	and and a second and
4	109-B-12-27-F- 904-00-0	六河局	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四 工區)	705, 510. 00	0 #/ T/J %?
വ	$109-B-12-27-F-\\905-00-0$	六河局	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五 工區)	703, 525. 00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수計	7, 067, 967. 00	
			取至仟元	7, 068, 000. 00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編號	18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府水行字第 1090620192 號			
案 由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經費新台幣 1,058萬元整(全部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説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13 日營署水字第 1091092 17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核定經費計 1,058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4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	會同意	意先行	辨理墊作	寸,俟110年度	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	審查之	意見:	同意墊位	† •				
大會決議	照聯	席審查	查意見	同意墊位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林筠婷

聯絡電話:(07)2156388#526

電子郵件: ting1029@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9109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本署補助辦理「新營區康樂街北側溝及巷道改善工程」與「新營區新進路(和平路至新生路)南側溝改善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3月26日南市水行字第1090393077、1090393078號函。
- 二、為改善新營區康樂街與新進路附近區域淹水問題,函請本署補助辦理旨揭側溝改善工程,康樂街北側側溝既有斷面為W=0.4m,改善為W=0.6m(L=248m),所需經費約333萬元,新進路(和平路至新生路)南側側溝既有斷面為W=0.4m,改善為W=0.7m(L=670m),所需經費約725萬元,合計工程經費約1,058萬元,本署同意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特別預算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永平里辦公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